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辦法

88年12月07日牙醫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89年03年01日起實施

92年9月3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聯席會議新訂通過

93學年度起實施

93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18日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01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22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4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1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8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9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作業，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制訂「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每年擇期舉行一次。於舉行臨床實習分發前三個月內得舉行模擬分發，據以評估學生選擇實習醫院之需求。臨床實習於6月1日起為期一年。

第三條 受理本系學生臨床實習之醫院須為區域級(含)以上之教學醫院。

第四條 本系學生分發至各院實習之名額，經系辦公室徵詢各教學醫院，評估後確定名額，由學系統一辦理實習分發。分發方式應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內容載明「實習系所」、「實習系級」、「實習期間」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學生不得再另行找醫院實習。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所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完畢第五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之所有學分，始得參與實習分發，並應於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分發作業。若分發時，學生尚有未通過之學分，但仍在進行修課中，得參與最後一輪填選志願；

若在實習前通過該修課之學分，則可如期實習；若在實習前未通過該修課之學分，則不可如期實習，俟隔年再分發。

第六條 實習分發依學生在學成績名次依序填選志願，實習醫院分發結果以本校三所附屬醫院牙科部開出之實習名額需填滿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在學成績計算辦法，以學校公佈之成績為主。

第八條 實習時間以6月1日開始為原則，如因「非學業因素」未能如期實習者，提交系務會議專案討論辦理。對於「非學業因素」導致延畢者(包括國際交換學生)，則納入應屆班成績排序辦理分發。

第九條 (1)本系學生實習開始後，因「非學業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時，(若因健康因素應由當事人向實習醫院提出區域級以上之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經實習醫院相關會議決議後送牙醫學系提交系實習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專案討論。

(2)學生欲繼續實習(若因健康因素須提出區域級以上之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確定其無法實習原因消失後，送系方審核後送交實習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才能參與下一學年分發。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時因非學業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於次年分發時提出正式文件至系方審核後送交實習委員會，得由外加名額分發。視需要由北醫三家附屬醫院牙科部互相支援，其順序如下(得排除原實習機構)：

A:附設醫院

B:萬芳醫院

C:雙和醫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